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

108年09月17日10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02日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9.01.07 108 學年度第1 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

111年01月11日11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6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議備查

- 一、本系為落實學生「學以致用」與「理論與實務結合」之目的,爰依本校「國內校 外專業實習辦法」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系設置「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負責校外專業實習整體之規 劃、督導、協調及檢討。另校外專業實習分為「課程型態實習」、「非課程型態實習」。 三、課程型態實習作業方式:
 - (一)本系合作實習機構須為經政府核准立案、且與本系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之公民 營企業或機構,且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 - (二)本系應依照教育部產學合作或校外實習相關規範,與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 實習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,作為實習合作契約之準據。
 - (三)實習指導教授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,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, 細項工作包括:
 - 1. 與實習機構、實習生共同擬訂實習生實習計畫。
 - 2. 協調實習機構及相關實習生訓練事宜;於實習期間,應不定期赴實習生實習場所輔導與訪視,並繳交訪視輔導紀錄表,以瞭解實習生實習狀況。
 - 3. 實習成績之評分。
 - 4. 必要時參加實習機構座談會。

(四)有關實習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:

- 1. 本系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可於暑假或學期中不影響課業情況下實施,並須至 實習機構實習,於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累計 160 小時以上。
- 2. 實習生務必全程參與本系舉辦之「職前講習說明會」。
- 實習生須於完成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「實習成果報告書」(內容另訂之)予實習指導教授。
- 4.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,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。
- 在實習過程中,實習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,應立即向實習指導教授報告。
 (五)本系與實習機構相互合作之事項:
 - 1. 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,須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,其督導事項如下:
 - (1) 與本系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。
 - (2) 安排實習生實習期間之工作。
 - (3) 考核實習生之實習成效;實習生實習期滿兩週內,請實習機構填寄「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及證明」至本系審核。
 - 2. 在實習過程中,本系與實習機構應共同維護實習生之安全,並請隨時與本

系實習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保持聯絡。

- (六)實習成績由本系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,雙方各佔50%,其評量表 另訂之。
- (七)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內,如有下列情事者,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:
 - 1. 違反實習機構規定或實習契約書所載規則。
 - 2. 未經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核准而擅離實習工作。
 - 3. 所填報之實習文件不實,經查證屬實者。
 - 4. 於實習機構發生違法或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。
- (八)實習生於實習期間,如實習機構有投保之制度,由實習機構負責實習生之保險相關事宜;如實習機構無投保之制度,由本系負責投保實習生意外傷害保險。
- (九)若實習生有不適應之情事,本系應依照教育部相關規範協助實習生終止實習 或轉換其他實習機構。
- (十) 本系於實習完成後應向實習生、實習機構進行實習效益評估。

四、 非課程型態實習作業方式:

- (一)實習生可自行安排寒、暑假或學期中不影響課業情況下,實際至經政府核准 立案、且與本系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實習,於畢業前一學 期累計160小時以上。
- (二)實習生須於實習前1個月向本系提出申請,經本系同意後方可實習。並於實習結束後次一學期結束前,提出實習成果報告書及實習機構開立之實習證明,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後,始得申請認列「社會與區域發展實習(下)」2學分。
- 五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,經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 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